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06.12 行執三字第 09262006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於辦理執行業務時，得因調查需要而向警察機關函調應受拘提人口卡片資料乙案

主 旨：請轉知所屬各警察機關繼續惠予提供應受拘提人口卡資料，以利行政執行案件之進行。請 查照。

說 明：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之；又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包括各地警察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應拘提管收之人，由行政執行處派員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參照）。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本署得辦理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公告刊載應受拘提人相片，是各警察局負責註記、通報之口卡所黏貼之相片有助於行政執行機關辨識應受拘提、管收人之身分，並據以辦理獎勵檢舉應拘提人之公告作業，為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所必需者。

二、各行政執行處向警察機關函調口卡片資料為辦理執行業務所需，邇來有警察機關婉拒口卡資料之提供，揆諸前揭條文說明，請貴署同意各警察機關繼續提供各行政執行處所需之口卡片資料，以貫徹公權力。